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妍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719號；移送本院併辦部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妍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

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妍芸（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41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深知悔悟，無犯罪所得，被告僅為車手角色，負責取款並轉交上層集團，對整個詐欺集團結構而言，其責任與居於主導或分潤之成員相比，應屬責任相對輕微。被告素行良好，可責性應再予調降，綜合被告之學歷及現況，實非惡性重大，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3月，實屬過重，未能充分體現對被告初犯及坦承犯行之寬宥。被告調解期日未到庭係因本件相同犯罪事實之不同繫屬案件同時開庭，以致未能即時到場進行調解。而在該日之後，因簡式審判程序未及開庭即結案判決，以致雙方未能持續洽談，並非被告故意規避和解。請審酌被告確實有向告訴人莊佐美（下稱告訴人）提出賠償之積極態度，願意盡最大努力與告訴人協商賠償事宜，以彌補告訴人財產損失。請審酌被告真心悔過之態度，並考量若能成功和解，對被告與告訴人均為最有利之結果，再次協助安排調解程序，俾使被告能當面向告訴人致歉，並就賠償事宜達成合意，改判較輕之刑度，以符合罪刑相當並鼓勵自新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於偵審均自白，又未獲有犯罪所得，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係屬聽命行事之底層角色，惡性與集團核心成員有別，暨被告於本案行為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等情，從輕量刑等語。

三、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犯加重詐欺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新法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關於減刑要件顯較嚴格，而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法律，先予敘明。

四、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未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就洗錢罪部分，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時自白本案犯行，未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減刑事由，本院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於警詢中供稱案外人呂有為、原審同案被告黃品龍為向被告收取贓款及交付工作證暨收款收據予被告之人等語（見警卷第17頁）。而被告於警詢筆錄中指證嫌疑人呂有為及黃品龍涉嫌刑法詐欺、偽造文書、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業於114年7月10日以芳警分偵字第1140017079號及114年9月2日以芳警分偵字第114002191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固有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115年3月23日芳警分偵字第1150007045號函及所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94頁），惟呂有為、黃品龍部分，係被害人報案後，循線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紀錄器畫面等，經比對而查獲，並非被告供出而查獲；另被告雖有提及上游「綠茶」，然未能查悉「綠茶」之真實身分，是未能因其供述而查獲之事實，

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3月27日彰檢智剛113偵17719字第11590173220號函敘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是本案被告雖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無犯罪所得，但未「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洗錢正犯或共犯，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免其刑。

㈣本案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本案被告已成年並係四肢健全之人，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助長詐欺犯罪猖獗，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尚非輕微；尤其近年來集團性詐欺案件頻傳，廣為新聞媒體一再披露，被告無視於其所為恐將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殊屬可議。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依前開減刑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參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且被告目前尚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是以本案犯罪情節綜合觀之，並無科以減刑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參酌前揭所述，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犯行，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按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依據被告之罪責程度以決定刑罰之輕重，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

事項，就所有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整體評價，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則被告既已具體提供本案共犯，縱其情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處斷刑）規定之要件，倘未將之移作為量刑（宣告刑）審酌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顯有失事理之平。復按若被告所供出的資訊與自己所犯的本案無關，僅能認為提供他案線報，縱然警方因而查獲他案的正犯或共犯，祇能就其和警方合作的犯罪後態度，於本案量刑時加以斟酌，尚不能逕依上揭規定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本案查獲後，供出本案共犯呂有為、黃品龍，雖未「因此」使檢警機關查獲呂有為、黃品龍，但被告與警方合作之犯後態度應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另被告復於114年1月13日協助警方聯繫假投資詐欺集團欲面交款項，並查獲另案面交車手許禎惠一節，有苗栗縣警察局115年3月30日苗警刑字第1150013054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及移送書可憑（見本院卷101至107頁），足見被告已現悔悟並積極彌補犯罪造成之危險與損害之犯後態度，其與警方合作之犯後態度，亦應將之為量刑審酌犯後態度之有利因子。

2.綜上，被告上訴請求與告訴人試行調解，因調解期日兩造均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44頁），是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與原審量刑之相較並無不同，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所為量刑結論已難謂允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等情，尚非全然無憑，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具有勞動能力，竟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持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贓款，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使該詐

欺組織成員得以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猖獗，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行為實無可取；又被告擔任尚非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犯後坦承犯行（含前揭輕罪減輕其刑之情）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雖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惟供出本案共犯呂有為、黃品龍、另案被告許禎惠而與警方合作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40頁）暨其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無犯罪所得、犯罪動機、被告所提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11月4日診斷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重德耳鼻喉科診所114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采新婦幼診所114年8月1日診斷證明書、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見警卷第46、47頁，原審卷第439、441、445、447頁，本院卷第117、119頁）、悔過書（見警卷第48至55頁）、告訴人、被告、檢察官對被告量刑之意見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第2項所示之刑。

㈢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

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其經濟狀況、無犯罪所得，亦未保有本案犯行之任何利益，以及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評價而不過度，併此說明。

六、移送併辦部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7752號移送本院併案審理部分，被告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然因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經原審判決後確定之事實係屬同一事實，本院認檢察官就量刑參酌事由併辦由本院併予審理，對被告並無不利，亦無不妥之處，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